淞沪路 151 号楼宇景观灯光提升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553868920264001

项目名称：淞沪路 151 号楼宇景观灯光提升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021-35310875

传真：021-35310875

联系人：陈佳俊

乙方：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196 号 5 层

邮政编号：200086

2026年11月09日

电话：021-65031217

传真：021-65031217

联系人：严小丹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31001510600050012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318068.86 元整（壹佰叁拾壹万捌仟零陆拾捌元捌角陆分）。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工程地点：杨浦区淞沪路 151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分期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在承包人签订合同的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30%的款项，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少于总额的 50%。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的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30%的款项，作为工程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价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扣留结算审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预留的 3%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结清尾款。最终金额以审计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留金的提留比例：预留的 3%质量保证金一年保修期满后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7.3 竣工结算原则

（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2）措施费（除脚手架、模板外）不受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增减、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竣工结算时按投标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3）新增项目需由业主提供需求，施工方提供预算，经现场监理、投资监理、业主三方确认后方可施工，价款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计取变更工程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计取变更工程价款；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

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公告当月公布的“信息价”（由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合同价已包含各项检测费用，包含建设单位与检测单位签订的检测合同，费用由乙方支付。

9.10 乙方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相关保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工期延误违约金的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变更的范围约定经甲方确定后进行变更。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14．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原 15. 争端的解决的内容更正为：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仍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定或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败诉方还应当承担胜诉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0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孙凯君（女）

2026年11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